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53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010,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董事沈新佳女士、董事庄伟先生、独立董事商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685,940	93.0852	22,610,104	6.7309	617,793	0.18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58,739,903	87.2352	22,610,104	12.4253	617,793	0.33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在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因此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应剔除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表决情况。

2、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卜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法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3.60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2.66 元 / 股

● “闻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 / 修正实施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闻泰转债”按照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1	闻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4/9	全天	2026/4/9	2026/4/10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 8,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6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10%,第二年为 0.20%,第三年为 0.3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 号文同意,公司 8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3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6.67 元 / 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6.67 元 / 股调整为 96.69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6.69 元 / 股调整为 96.49 元 / 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6.49 元 / 股调整为 96.61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6.61 元 / 股调整为 96.49 元 / 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6.49 元 / 股调整为 43.6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以及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临 2022-070、临 2023-010、临 2024-074、临 2024-12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43.60 元 / 股的 85%,已触发“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43.6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32.66 元 / 股。

三、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2.66 元 / 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0.37 元 / 股。故本次修正后的“闻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32.66 元 /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43.6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32.66 元 / 股。

本次修正后的“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闻泰转债”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4 月 10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 年 4 月 7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开前提条件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5 人),0 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3.60 元 / 股向下修正至 32.66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2,012,2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2,012,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4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359,355	99.0390	1,606,216	0.9337	46,687	0.027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755,652	98.6881	2,247,966	1.3068	8,640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73,062	92.9724	2,249,373	7.0006	8,640	0.02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 3 的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 3,葛志勇、李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048,98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048,98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5 号),同意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奕瑞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048,980 股,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奕瑞科技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11 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该等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048,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211,411,684 股。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37,439 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奕瑞转债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奕瑞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32 股。

综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1,449,155 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3%。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奕瑞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奕瑞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1,048,98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4,326	1.34%	2,824,326	0
2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9,504	0.16%	329,504	0
3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09	0.31%	659,009	0
4	无锡金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茂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6,576	0.18%	376,576	0
5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29,504	0.16%	329,504	0
6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504	0.16%	329,504	0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9,508	2.13%	4,509,508	0
8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504	0.16%	329,504	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991	0.18%	385,991	0
1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9,504	0.16%	329,504	0
1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46,050	0.31%	646,050	0
合计		11,048,980	5.23%	11,048,98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上表总股本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份数量。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1,048,980	6
合计		11,048,980	-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计划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67,131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883,566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合计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23,650,697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所持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通知》,杭州灏月于 2026 年 4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千方科技 3,950,000 股股份,减持后杭州灏月持有的千方科技股份比例由 14.11%减少至 13.86%(按千方科技总股本 1,580,183,215 股计算),触及千方科技总股本 1%的整数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5 号楼 3 楼 3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杭州灏月于 2026 年 4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千方科技 3,950,000 股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千方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千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A 股	395.0000	0.25	0.25
合 计	395.0000	0.25	0.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合计持有股份	22,299.3866	14.11	14.14	21,904.3866	13.86	1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99.3866	14.11	14.14	21,904.3866	13.86	1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通知出具日,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届满,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全部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 922.04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详见 2026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8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2,060.54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 1.73%,过户价格为 6.12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届满。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全部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 922.04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9%。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确定、调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情况,同意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本次延期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自动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1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蒋蔚、朱峰、闫宁、陈锋、闵莉、刘斌、许世栋、赵祥功:

经查,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募集资金未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余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未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情况,导致专项报告披露不准确。

三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82 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三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蒋蔚,时任董事长朱峰,总经理闫宁,时任总经理陈锋,财务总监闵莉,时任财务总监刘斌,时任财务总监许世栋、董事会秘书赵祥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蒋蔚、朱峰、闫宁、陈锋、闵莉、刘斌、许世栋、赵祥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 - 01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18,0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44,0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74,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3 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9,39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